

二、祂叫我们活过来（弗 2: 1, 5）

7、信了主，我们里面的情况

祷告：哦！主，我们为着祢救赎的大爱赞叹不已。感谢祢对我们这样的爱，我们谢谢祢！谢谢祢！主啊，主啊！我们不明白，我们得救重生既然已经与主同死、同活，旧人已经都死了，现在是新人了，怎么里面还有许多争战呢？主，我们现在一起来讨论，信主以后我们里面的光景，主，求祢带领我们。谢谢主，奉主耶稣的名！阿们！

何等感恩，信主时我们身份和地位发生了奇妙的变化：从前是旧人→现在是新人；从前被罪辖制→现在义作我们的主；从前是浪子→现在是儿子；从前随从肉体→现在随从圣灵等等，感谢主。但是，很多人都有同样的感受：我们信主了，我们旧人不是与主同钉十字架了吗？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？刚信主时很高兴，有平安，有喜乐。慢慢地，在平安喜乐同时就会有很多问题。比如说，我很热心，但身体累得吃不消了；一方面热心得不得了，但另一方面，却与同工有问题了，也可能家庭里有问题了，教会里也有问题了。既然“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”，每个人应该都是耶稣在我里面活，耶稣怎么会打架呢？我们实在搞不懂，为什么？

本课要和弟兄姐妹一起来认识，信了主，我们里面的情况。

1、信耶稣和新生命的关系是什么？（约3: 16；罗1: 17）

【约3: 16】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”。这节经文讲到一信耶稣，就得到了新生命。但必须认识这时的新生命仅是婴孩。这一点，请我们注意。不是说你一信了耶稣，一切百了什么都好了，我现在是新人了。我们必须知道，这时，我们只是新生命的婴孩。如果从基督的道理来讲，还只是基督道理的开端；如果从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的过程来看，信耶稣得永生仅仅过了逾越节的羊羔，因为“逾越节的羊羔”使我们免去神的忿怒。

【罗1: 17】“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；这义是本于信，以至于信。如经上所记：‘义人必因信得生。’”“本于信”，即信主的当刻，我们得到了新生命，神的义加给我们，我们“因信称义”；“以至于信，义人必因信得生”，我们得到新生命以后，更不断借着信心，生命得以成长。

总之，我们不要以为一信耶稣就到了迦南美地了，一信主就已经长大成人了，我们必须认识我们初信耶稣只是新生命的婴孩。

2、一信耶稣，罪性必不能、也不再作我们的主，那么罪性在哪里？谁是我们的主，我们的生命？（罗6: 6-7, 14, 8: 37；林前1: 2；西3: 4）

在前面我们一再讲到罪性和旧人的关系。主耶稣基督所完成的救法，是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，旧人死了而脱离罪性对我们的辖制。罪性并没有死，罪性仍然在我们里面。我们因信耶稣，与基督联合，耶稣基督是我的生命，是我生命的主，罪性必不能作我们的主。上一课已经讲过，什么时候罪性又会作你的主呢？是当我们活在律法之下。

3、信了主我们里面有哪两种光景？（参太7: 7—27；加2: 20；罗7: 24；箴4: 18, 16: 25；路11: 9—13；加3: 3, 5: 25）

我们信了主，基督是我生命的主，但罪性并没有死仍然在我们里面。所以我们里面有两种光景：有两条道路，两种生命，两种能力的源头。

【太7: 7-27】“你们祈求，就给你们；寻找，就寻见；叩门，就给你们开门。因为凡祈求的，就得着；寻找的，就寻见；叩门的，就给他开门。你们中间谁有儿子求饼，反给他石头呢？求鱼，反给他蛇呢？你们虽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，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，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祂的人吗？”

主耶稣的登山宝训——[太5: 1-7: 29]宣布了天国的律法，也即天国子民应该有的道德行为。祂从旧

约的律法——外面可见的道德行为，转到里面的思想动机：旧约说“不可杀人”，主耶稣在新约说“不可恨人”；旧约“不可犯奸淫”，主耶稣在新约说“不可有淫念”，这谁做得到呢？主耶稣给我们指出一条“祈求……寻找……叩门……”道路，让人有可能来达到天国的律法。

(1) 两条道路——两条不同道路，达到不同的目的和价值：

【太7：12-14】，“所以，无论何事，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待人；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你们要进窄门；因为引到灭亡，那门是宽的，路是大的，进去的人也多，引到永生，那门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着的人也少。”

在这里，主耶稣指出有两条道路，一条路引到永生，一条路引到死亡。请弟兄姐妹注意，主耶稣的这段话虽然对信的或不信的都可以适用，但一般圣经学者认为这段话是对信主的人讲的。信主的人怎么有灭亡的道路呢？这里的“灭亡”在原文是“浪费，荒废，没有价值”；“永生”是“有永存的价值”的意思。所以主耶稣在这段话里是讲到：有两条道路，一条路是有永存价值的路，另一条是浪费，荒废的路。是的，我们每个人在世上天天都在奔跑，我们奔跑不应该是没有方向，斗拳不应该是打空气，我们奔跑是要跑有永存价值的道路，不能跑浪费荒废的道路。只有走“祈求……寻找……叩门”的道路，结果才是有价值、有意义的。反之，凭理智分析，凭自己努力奋斗，你做得再好，在神的眼光中，你还是浪费、荒废，没有价值的。

(2) 两种果树——两种不同的生命，结出两种不同果子：

【太7：15-20】“你们要防备假先知；他们到你们这里来，外面披着羊皮，里面却是残暴的狼。凭着他们的果子，就可以认出他们来。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？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？这样，凡好树都结好果子；唯独坏树结坏果子。好树不能结坏果子；坏树不能结好果子。凡不结好果子的树，就砍下来丢在火里。所以，凭着他们的果子，就可以认出他们来。”

我们第一次因求告主名，接受耶稣基督作救主，也就是接受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，而与主一同“出死入生”，有了与基督联合的生命，这时是新生命的婴孩。我们里面开始有了两种生命，与基督联合的新生命和原有的被罪辖制的旧生命（前面我们已经说得很清楚，我们得救重生，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。但因为罪性仍在我们里面，什么时候我们活在律法之下，罪性又会偷偷挟制我们，作我们的主）。

主耶稣在这里以两棵树来代表两种生命。好种树代表新生命；坏种树，代表旧生命。主耶稣指出，从旧生命的树长出的是“以我为中心”的坏果子；从新生命这个生命树出来的才是好果子。如果要有好果子（天国子民应有的品格）一定要从好树——新生命出来，“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”（约壹3：9）。也就是说，你如果要有天国子民应有的品格，不是靠自己克制不犯罪，必须走“祈求，寻找，叩门”的路，走在新生命的道路上，好树必然结出好果子。从坏树——旧生命，绝对不可能结好果子，旧生命出来的果子是“自我为中心”。弟兄姐妹，我们嘴上说：“有神！我们相信神，要坚定信心！”但一有事发生时就问：“神啊，为什么这样？神啊，我真想不通”，这就是人的“以我为中心”。

(3) 两种根基——两种不同行事能力的根基（源头），不同结局：

【太7：24-27】“所以，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，好比一个聪明人，把房子盖在磐石上。雨淋、水冲、风吹，撞着那房子，房子总不倒塌；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。凡听见我这话不去行的，好比一个无知的人，把房子盖在沙土上。雨淋、水冲、风吹，撞着那房子，房子就倒塌了；并且倒塌得很大。”

这里讲到两个根基，是什么意思？主耶稣说：“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”，听主什么话呢？如果我们将上下文多读几次，就很清楚主耶稣所讲“听见我这话”就是指，“你们祈求……寻找……叩门”的话。当我们听了主的话就去行，就是指走“祈求、寻找、叩门”的路。【路11：13】讲到“天父把圣灵给求祂的人”，当你“求”的时候，圣灵就运行，我们就随圣灵而行。就如我们得救重生，当你一“祈求”，求告主的名，你承认自己是罪人，接受耶稣基督做救主，圣灵就进到里面重生我们；当得救以后，我们不断祷告——祈求，圣灵就不断在我们里面运行，引导带领我们所当行的。只有走“你们祈求……寻找……叩门”的路，随圣灵而行，这在神面前如同房子的根基立在磐石上，又坚固，又牢靠；反之，如果不走这条路，靠自己理智分析，靠自己血气行事，房屋根基如同建立在沙土上，风吹、雨淋、水冲，房屋就倒塌了。

(4) 总结：信了主我们里面的两种光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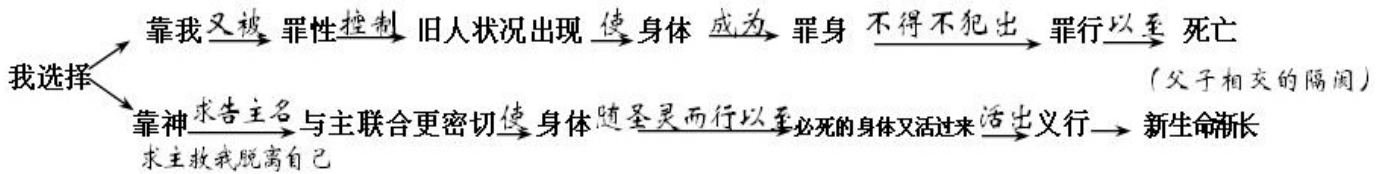
一种光景：基督是我的生命的主，我应该顺服基督；我求告主名时，就与主密切联合，旧人与主同死，脱离罪性的辖制；随圣灵而行。罪性必不能作我的主，但是罪性还在那里。

另一种光景：我活在自己里面，想要靠自己；不走求告主名的路，走靠自己的路，即刻又被罪挟制作我的主，所有旧人的状况全都出来，我是随肉体而行。

4、我们自由意志选择和罪性的关系如何？附图三？（罗6：12-14）

附图三：“我”的选择与结果

（我想要讨神喜悦，达到神的义的正确与错误途径）



（1）神渴望、等候我们自由意志选择爱祂，降服于祂，新生命不断成长：主耶稣救赎了我们，我们因信与祂联合，成为我们生命的主，但祂并不像罪性那样辖制我们，主耶稣渴慕我们与祂联合得紧密，更紧密。圣经上说“基督的爱激励我，使我不再为自己活，乃为替我死而复活的主活”，又说“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……”，神以慈绳爱索牵引我们，都说明神不是要来辖制我们成为机器人，神渴望、等候我们自由意志选择爱祂，降服于祂，新生命不断成长。

附图三是讲到一个人信了主以后生命成长的光景。随着我们自由意志的选择，靠神或是靠我（凭信心或是凭眼见）而产生“新生命成长”或“父子之间相交隔阂（活在肉体之中婴孩的光景）”的两种绝对相反的状况。新生命是在“本于信以至于信”中健康成长。新生命的成长是神在我们身上的心意，是神所喜悦的。

（2）我选择“靠我”的后果是什么？请看上面一行：（前面再三讲过，当我们活在律法之下时，实际上就是“靠我”，）又被罪性控制（参罗6：12-14），出现旧人状况，使身体成为罪身，不得不犯出罪行，以至死亡——父子相交的隔阂。也就是说，当我们面临每天所遇到的人、事、物，我们如果按照圣经的标准和自己的能力行事，我们里面的罪性就会活动起来，又来控制我们（参罗7：5，11，21-24）。请注意，它控制我们是偷偷地、不合法地，因为我们合法的主人是基督了。我们一旦被罪性控制，旧人状况就出来，使我们顺从身子的私欲，以致犯出罪行，结果就是死（父子间相交的隔阂）。这也就是【罗8：6】中讲到，“体贴肉体就是死”的意思。“体贴”，是心思专注的意思。一个得救重生的人，若活在“靠我”之中，就叫做肉体。“体贴肉体”就是心思专注在用人人为的方法，想方设法来解决问题，结果就是死（与神的相交暂时的隔阂）。

（3）我选择“靠神”的结果是什么？请看下面一行：我选择靠神，求告主名，高举主名，求主救我脱离自己，与主联合更密切，使身体随圣灵而行，以至必死的身体，又活过来，活出义行，新生命渐长。我遇到事情的时候，不是靠我，乃是靠主：“主啊，主啊，求你救我，求你救我，求你救我；主啊，主啊，我感谢你，赞美你，一切都是为造就我圣洁的品格……。”这时的结果是什么？当感谢主，求告主，神就将圣灵给求他的人（路11：13），然后随圣灵而行。

什么叫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呢？我们虽然已经得救，但我们做出来的事都是以“自我为中心”，所以我们的身体依旧在罪的控制之下，是必死的身体，是与神为敌的。神通过我们面临天天所遇到一件一件，一点一点的事情，因我们认定主是主，求告、感谢、赞美耶稣，也就是将身体献给义做器具，就与主同死同活，随圣灵而行，必死的身体在这件事上，这点上就复活一点（罗8：11-13；林后4：14；腓3：9-11）。

不断脱去旧人，穿上新人（弗4：22-24）。复活了一点的行为就是义行。律法的义不是靠肉体的努力达到，而是藉着这样地“信而顺服”，“顺、靠圣灵而行”（参腓2：12；加5：16，25），“靠着圣灵，凭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义”（加5：5），一步一步地“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”（罗8：4）。只有这样，律法的义才能成就，这才是“圣徒所行的义”。

所以，我们看见，要想讨神的喜悦，达到神的义的正确途径，那就是自由意志选择“靠主”。多少时候我们选择“靠我”来讨神的喜悦，结果出来嫉妒、纷争、怨恨、恼怒、批评、论断等情欲的事。

（4）我们“自由意志与罪性的关系”是什么：当自由意志选择“靠我”（活在律法之下），就被罪性暗暗控制，罪就作我的主。控制的结果是旧人的状况出来。今天我们是新人，是新生命，不是“旧人”又活了。“旧人”已经在我们得救重生的时候与主同钉十字架，死了，现在出现的只是“旧人的状况”。当自由意志选择靠神，我们与基督紧密联合，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，新生命成长。

5、试述神的心意是要我们活在恩典之下。（罗6：12-14，19）

“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。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，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神，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。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，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、乃在恩典之下”“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，以至于不法，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以至于成圣。”（罗6：12-14，19）

以上经文指出“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……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……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……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以至于成圣”。我们就很清楚神的心意：神既拯救我们脱离罪性的辖制，我们就不该让罪在我们身上作王，不该将肢体献给罪作器具，应该献给神作义的器具。如何能脱离罪呢？[罗6：14]很清楚指出：“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，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、乃在恩典之下。”也就是说，只要我们在恩典之下，罪就不能作我们的主。我们就很清楚神要的是我们活在恩典里，高举、仰望基督作我生命的主。

6、什么是“活在律法之下”？什么是“活在恩典之下”？

（1）什么是“律法”？狭义：旧约的十条诫命或者律例；广义：是神的要求；再广义就是：好的要求。

（2）什么叫“活在律法之下”，就是靠自己的努力要达到神的要求（不一定是旧约的要求，还有新约的要求，比如“不可说谎，贪心，嫉妒”）。

（3）什么叫“活在恩典之下”就是不靠自己的努力，靠神的大能来达到神的要求，靠圣灵的大能大力来成就一切。

（4）律法是绝对不能更改的，是一定要达到的：“不活在律法之下，活在恩典之下”，不是不要达到律法的要求，而是你靠哪一条路达到，是要通过恩典来达到律法的要求。

7、我们在什么情况下虽想达到律法的要求，却又被罪性控制？（罗7：11）

【罗7：11】“因为罪趁着机会，就藉着诫命引诱我，并且杀了我。”

罪趁着我要爱主，我渴慕尽力达到圣经的要求，牠就将“诫命、律法”放在我面前，对我们说，是啊，基督徒应该这样，应该那样。“我（靠我）”就出来，想方设法要达到律法的要求，即刻就被罪性控制，跟着就是罪行，死亡（与神暂时的隔绝），这就是被罪“杀了我”的意思。

我们已经讨论过我们里面有两种情况（光景），有两种道路，两个生命，两个能力的源头。当我们面临“律法的要求（圣经的标准）”时，一条路是“靠祈求……寻找……叩门……”的路，就是与基督的生命联合更密切：“主啊，救我脱离自己。主，我当怎么行，主，你引导，主，你带领……”接下来就是随圣灵而行。如果我们不是走这条路，而是想走靠自己达到律法的要求，那就是走靠理智分析，靠自己努力去做，因此我们又被罪控制，旧生命状况就都出来，随从肉体行事。

信了耶稣，我是新人了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。但不要忘记你里面还有罪性，你还只是新人的婴孩。这个婴孩如何成长呢？是在不断地靠主，靠主，靠主中成长。我们天然的生命是“以我为中心”，所以“我”总想尽量做好。当一个好的标准放在我面前，“我”马上想做，你一想“做”，

“我”就要靠自己的努力来达到那个标准，即刻就被罪性控制。

8、我们在什么情况下情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情欲相争？（加5：16—18；罗6：12—14）

本课程是为“要讨神喜悦”的弟兄姐妹而设立；一意孤行，我行我素的人不在我们讨论范围。所谓讨神喜悦就是要达到圣经上的要求，这是对的，圣经上的要求是一定要达到的。现在问题不是出在“要达到圣经上的要求”，而是出在如何才能达到圣经上的要求。我们已经清楚我们里面有两种光景：两种生命、两条道路、两个动力、两个能力源头。

（1）“情欲和圣灵相争”是什么意思：当我们遇事，圣灵在我们的心中引导、感动并指出神的要求，问题就很容易出在下一步。是靠自己还是靠主来达到神的要求？这是问题的关键。也就是我们活在律法之下还是活在恩典之中？如果我们活在律法之下（也就是想靠自己做好，达到律法的要求）立即又被罪性控制，罪性间接控制我们的身体，产生身子的私欲（参罗6：12）——情欲。例如：我要好好读经，我就绞尽脑汁来做一套计划要如何做。其实当我如此做时，我已经被罪性控制，情欲就出来了。一面很冲动，“我要……要这样……”，另一面正当你要读圣经时，有一件事打扰了你，你就大发脾气，为什么？因为你根本在情欲里面，你里面的意思是“我要好好读圣经”，这是圣灵的意思，结果“我”是想靠“我”努力来好好读圣经，因此情欲出来了，非但没有读圣经，反而跟人争吵起架来了：“你是魔鬼，我要好好读经，你不给我好好读经，求主捆绑魔鬼！”有没有这种情况，这就是情欲与圣灵相争。”“我”一出来，情欲就出来，在情欲里你不能碰到事情，一碰马上发作，使你做不到你愿意做的。通俗我们说，一看见什么不对（圣灵），马上“火”（情欲）就上来了，这就是情欲（火上来了）和圣灵（要达到神的要求）相争的意思。明明我们目的是要达到神的要求，而因为“火”上来了，反而搞得一败涂地。有时还为了掩盖自己败坏的本相，自圆其说：“我”在发“义怒”。这就是“情欲和圣灵相争”的意思。

那我们该如何不要和圣灵相争呢？应该好好祷告，走求告主名的道路：“主啊，我渴慕要好好祷告读经，祢来告诉我当如何行。主啊，我渴慕祢画图，画出一个我灵修的计划，祢带领我，带领我！”就是祷告，一直迫切地祷告，到里面平安，就可以来灵修了。不是不要计划，而是不要“我”（靠我）去订一个计划。

（2）“圣灵与情欲相争”是什么意思：圣灵，我们亲爱的保惠师，总是那样忠心、扶持、爱护、养育我们，虽然我们愚昧无知，幼稚可怜，处在情欲与圣灵相争的光景之中。赞美主，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，祂不断用说不出的叹息为我们祷告（参罗8：26）：或是藉着我们“己”的不断被暴露，以致承认自己不能，而仰望主的引导带领；或是藉着环境迫使我们转回走求告主名，安息的路；或恩膏教训在我们心中提醒我们：“圣灵有话说，‘你们今日若听祂的话，就不可硬着心……这样看来，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。因为那进入安息的，乃是歇了自己的工。’”（来4：7-11）圣灵是藉着使我们转回到“恩典之中”而脱离罪的挟制，脱离放纵肉体的情欲。

祷告：亲爱的天父，我们何等感谢祢对我们奇妙的拯救。感谢祢，当我们信主时，我们的生命、身份与地位有了何等奇妙的变化。主啊，我们感谢祢，祢清楚地给我们指出，罪性并没有死，还在我们里面。当我们活在祢里面，与主联合密切的时候，牠就不能控制我们，但是当我们活在律法之下，想要靠自己的努力达到律法要求的时候，罪就开始活起来了。牠要引诱我们活在“靠我自己”里面，被牠挟制，以至我们与神暂时隔阂。谢谢主！求圣灵不断启示我们里面的两种光景，好让我们走求告主名的路，谢谢主耶稣，奉主耶稣的名！阿们！